

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

景财购罚〔2025〕10号

景德镇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莨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207MAD8HPC80E

法定代表人：桂根祥

地址：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 206 国道欧神诺北侧 1 栋厂房 5 楼 526 室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公司在参加景德镇市中医医院医养大楼病床一批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 HRCZB2024-1213)时, 在中标签订合同后, 拒不履行合同义务, 且无正当理由, 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: “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

同”的规定。

你公司在我机关发出监督检查通知书后拒绝接受我机关监督检查，属于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（六）项：“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”的情形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与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现对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